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一）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涂成洲	5	1	4	0	0	否

（二）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涂成洲	1	1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更换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19/2/28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五次会议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 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确 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7、《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 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的议案》；8、《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 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9、《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3/1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资产池业务 的议案》	同意
2019/5/22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 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调整 后）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 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调整 后）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同意
2019/7/29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 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9/12/3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 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9 年度内召集并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组织委员对公司《2019 年度组织架构调整与人事任命方案》进行审议，对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条件和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12 个议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议。本人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人员汇报，了解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的汇报，及时的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营动态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版）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

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不断发展。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成洲

2020年4月17日